

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週

# 學務通報

編輯指導：柳景沅

編輯督導：王秋文

處室組長：陳琪玲、鍾詠霖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黃琦鳳

執行編輯：賴妍芳、林昕禹

出刊日期：114 年 9 月 5 日

## 壹、訓育組

- 一、高三證件照 9/4(四)，9/3(三)中午繳費(依表訂時間到場)著制服。
- 二、高一高三證件照補拍(演講廳)9/12(五)9:00~10:00。
- 三、教師證件照(演講廳) 9/12(五)9:00~16:00。
- 四、高三畢業紀念冊拍照:團體照 10/28(二)、沙龍照 11/4(二)。
- 五、各處室沙龍照團照 10/28(二)。
- 六、高三畢業紀念冊編輯委員招募(班級 3-6 人)，課程時程：  
(一)10/22(三)12:10-13:00 演講廳(拍攝前說明)。  
(二)11/21(五)、11/28(五)、12/12(五)、12/26(五)，14:10-16:05，五、六節(第 5 電腦教室)，  
115 年 1 月 6 日繳件。
- 七、高三畢業紀念冊封面徵稿，第一名 5000 元，第二名 5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。
- 八、臺北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、學生舞蹈比賽、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、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已公告於學校網頁，校內收件日期：9/1(一)9:00 至 9/8(一)16:30 止，請有意報名同學儘早將報名表件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## 貳、生輔組

- 一、114 學年友善校園週：  
(一)實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。  
(二)主題：「停！聽！看！一起『調』出『和』諧的友善校園！」為主題。
  1. 【停！】停止傷害，遏止不法，杜絕冷漠：主動且積極介入處理，確保霸凌行為立即停止，強調旁觀者的態度，並培養學生勇於協助的積極意識。
  2. 【聽！】傾聽需求，理解差異，構築同理：鼓勵聆聽他人的聲音，對於可能因個人特質、身心狀況或處境而遭受誤解的同學，透過傾聽跟理解，增進對彼此的同理，化解人際間的隔閡。
  3. 【看！】發現徵兆，察覺問題，看見希望：學校應提升教職員工對霸凌徵兆的辨識能力，並建立有效通報與處理機制，培養對周遭環境與人際互動之觀察，看見可能的霸凌行為前兆、情緒低落或求助信號，共同探索解決方案，看見改善的契機與希望。
- (三)多元反映管道：可以向導師、家長反映或向學校投訴信箱、本市投訴專線 1999 轉 6443、6444、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0800-200-885、**松山家商反映電話為 27261118#320 或校安電話 27261119**，或是向其他管道(好同學、好朋友)反映。

## 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\_\_\_\_年\_\_\_\_班已於\_\_\_\_月\_\_\_\_日向全班宣讀 114-1 第 1 週學務通報(114/9/1-114/9/5)

導師簽章\_\_\_\_\_

## 二、性平法規宣導：

(一)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」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，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」。性平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1.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。
2.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## 三、防制學生藥物濫用：

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，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，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，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二種以上的毒品混合，造成更大的危險性及致死率，不可輕易嘗試。

## 四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(一)本校上、放學路段車輛繁、忙、快，需特別注意『行』的安全。

(二)搭車、自行車或步行同學：

1. 上放學期間車輛眾多，要特別注意來車。
2. 勿一邊騎乘自行車(或步行)，一邊使用行動電話(當低頭族)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3. 行進途中無論使用任何交通工具，仍需遵守馬路規範。

(三)行進途中(含步行、騎交通工具等)請勿配戴耳機，以免因杜絕外來警示音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。



## 五、賃居宣導：

- (一)賃居生調查表請於 **9/12(五)前交至教官室**。
- (二)9 月底前完成租屋&訪視與座談。
- (三)本次訪視有建管處、警消人員訪視，**如果住頂樓加蓋的鐵皮屋，請學生在調查表上備註**。

## 六、重申請假規定：

- (一)事、公假等假別(除緊急事故外)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，並註明事由始可准假。
- (二)勿因個人顧慮，私自偽冒家長、師長簽名，經查獲者，將依校規處份。
- (三)學生請病假於返校後 5 日內完成，一日檢附家長證明、二日需檢附就醫紀錄，超過二日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，並請同學**如果因為疾病臨時無法到校，務必告知班導師知悉**。

七、已開放進行改銷過申請，同學在暑假期間有完成銷過時數的可以檢附證明申請銷過。

## 八、社群網路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網路留言無溫度，易產生不必要的誤會，用詞遣字請三思。
- (二)社群網站已屬公共場合，任意以言語污辱他人，仍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九、宣導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請參閱附件。

十、同學上課時間請勿從事下列事項，經本次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得經校內師長登記後，依獎懲規定第 9 條第 14 款記警告一支：

1. 閱讀與上課無關書籍。
2. 不遵守上課秩序(含睡覺)。
3. 未能配合隨堂練習或實作。
4. 未攜帶課本及教具。
5. 未經師長同意或非課程需要使用通訊器具(包含午休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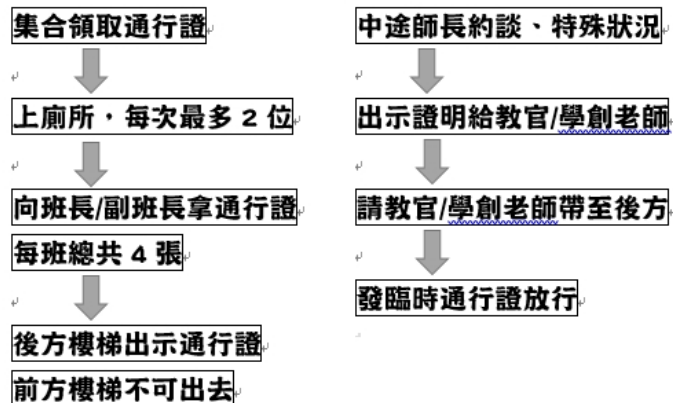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9/5(五)週會時間，因手機箱尚未到貨，請同學自主將手機關機，放置於書包中，「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」詳閱路徑請至：校內官網-學生手冊-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。

## 十二、週會進出管制

**\*請務必對全班同學宣布\***

### 週會進出管制(一律由後方樓梯，舞台前方不通行)

分節符號 (接續本頁)



★請班長或副班長管控上廁所人數

- 1.每次上廁所人數不得超過 2 名，每班總共 4 張。
- 2.上完廁所盡速返回不得逗留。
- 3.無正當理由、未向師長報備核准，在校內遊蕩依校規處分小過。

★週會結束歸還通行證 4 張

## 參、衛生組

- 一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開始受理申請，欲申請午餐補助的同學請於 9/12(五)前填好申請表、領據、及存摺影本（本人的）繳交至衛生組。
- 二、請有要訂購 10 月桶餐是選“月繳”的同學，如果 10 月繼續吃桶餐，請到衛生組拿午餐加訂申請表，並於 9/12(五)前將午餐加訂單及要繳的午餐費用帶來繳現金；10 月份用餐天數為 20 天午餐費 1300 元。

## 肆、健康中心

### 一、學生團體保險

(一)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險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底止。

(二)申請期限：事故當日起 2 年內。

(三)詳細資訊可參閱校網健康中心-學生團體保險專區→

(四)申請學生保險理賠準備文件：

1. 申請期限：事故當日算起 2 年內。
2. 理賠申請，請備妥以下單張：

①理賠申請單(可至健康中心裡取或校網內自行下載列印)。

②診斷書正本(需與理賠申請的醫療院所出處相同)。

③收據正本(影本或副本需蓋醫療院所官印)。

④受益人的存摺影本。

⑤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含詳細記事)。



- 二、健康促進紙本宣導，9 月主題：全民健保(正確用藥)，健康中心備有「學習單」，完成達 80 分可以選擇記嘉獎乙次或銷警告乙支，歡迎大家一起來學習。

